

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討論事項（三）

法務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修正草案、「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修正草案，請核議案。

說明：

一、法務部函以：

- （一）鑑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其能力顯著減低者，若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

全之虞而施以監護，其監護期間均為 5 年以下，未能因個案具體情節予以適用而缺乏彈性，且於行為人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無法施以監護，而未能達保護社會安全之目的，本部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修正草案，擬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 另為妥善執行保安處分，其處所之設置及戒護人力之運用，應於「保安處分執行法」明定之，以符時需，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又為使監護處分之執行，得以依受處分人情況予以多元處遇，並得視受處分人治療、照護、輔導等情況予以彈性變更，爰規定多種執行方式，以供檢察官指定最符合受處分

人之處遇模式，並於必要時，得變更執行方式；另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應予定期評估，審認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以保障其人權。而監護處分執行完畢後，應予轉銜，以維社會安全網，本部爰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另司法院函以，我國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關於精神障礙被告已有判決監護處分及程序中監護處分，以提供被告治療及監督保護，並預防對社會安全危害之相關規定；為完善偵查及審理程序中裁定監護之相關程序事項，以兼顧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並與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我國既有監護法制接

軌，有增訂相關程序依循事項之必要，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修正草案，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代表審查及研商竣事，其中「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修正條文第 121 條之 1、第 121 條之 5 及第 301 條之 1 條文說明欄加註本院意見。

四、上述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修正草案部分：

1、增訂延長監護期間及評估之規定，以維刑法之預防性功能。又有關延長次數未予限制，惟應遵循程序

經法院許可後延長之，以兼顧當事人權益及公共安全。(修正條文第 87 條)

2、明定依第 87 條宣告延長期間之監護處分，亦應有第 98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適用。(修正條文第 98 條)

(二)「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明定保安處分處所之設置。(修正條文第 2 條)

2、明定保安處分處所得置戒護人員。(修正條文第 15 條)

3、明定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應按受處分人情形，指定其中一款或數款之執行方式。(修正條文第 46 條)

4、檢察官得視受處分人治療、照護、輔導等監督情況及其病情惡化或好轉程度，依職權或請求，變更適當執

行方式，以指定最符合受處分人之適當處遇模式。
(修正條文第 46 條之 1)

5、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為瞭解及掌握受處分人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應每年鑑定、評估，以審認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修正條文第 46 條之 2)

6、明定轉銜會議。(修正條文第 46 條之 3)

7、刪除第 47 條規定。(修正條文第 47 條)

(三)「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修正草案部分：

1、增訂緊急監護之要件、期間，暨其聲請、審查、延長、救濟等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 121 條之 1)

2、增訂法院裁定緊急監護或延長緊急監護審查時之程序

保障事項。(修正條文第 121 條之 2)

- 3、增訂撤銷緊急監護之程序保障事項。(修正條文第 121 條之 3)
- 4、增訂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由第二審法院裁定緊急監護等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 121 條之 4)
- 5、增訂視為撤銷緊急監護裁定之情形，暨緊急監護與判決監護之累計執行最長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 121 條之 5)
- 6、明定緊急監護，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21 條之 6)
- 7、增訂判決宣告監護或禁戒者，必要時得併命於確定前

執行及相關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 301 條之 1)

8、為維持程序之安定性，爰配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條文第 7 條)

五、茲將上述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中華民國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修正草案，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修正草案，由院與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制定一致者，均有目的，定期於低間仍及，府係陷減期人之及，政次缺著護為全間，明國民一智顯監行安期，說國近心力其於會護，總經最他能，且社監功能，案日，其其護，且社監功能，草一正或或監性保護長功，正月修礙，以彈達明預防，修一次障力施之能定之法，條年多神能而缺未，法八四經精之虞而案本，十十歷因為之用，草維九二間時行全適護正以，第於期為而安以監修，、條法行於辦公節施八項，七本施鑑其害情法十之，十稱日。依危體無九敘，八簡一布缺有具時第引，第下月公欠或案虞、正，法以七正或犯個之條修，刑法（年修法再因全七合，國法四日違有能安十配，國民刑十為認未共八並，華國二二行足，公第，中民自月其狀下害法定，華並一識情以危本規，中，年辨其年或具之，布十能因五犯擬估，公百不若為再爰評

F9E0C1E1-0000-4000-9000-000000000000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
行政院

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狀而足認有安全所監護。第二項其危於免或以執行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p> <p>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狀而足認有安全所監護。第二項其危於免或以執行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p>	<p>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狀而足認有安全所監護。第二項其危於免或以執行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p> <p>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狀而足認有安全所監護。第二項其危於免或以執行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p>	<p>一、我國監護處分之執行草，醫神，健，或照接最為，適監處</p> <p>「保安條六按司或接當精神護理機構接受或由得施人之護</p> <p>「第四官令醫院構適精神福處或輔導，交亦措分式監</p> <p>「第察定、療令構心、障適復健治照當監適效</p>

年案而為公期監社參九十第九十處條監之預對之
五個用行害因以護爰十六法第九安八長制之間人
為應適於危將施保，五第刑法第保十延機法期之
均因以且或時法達的第法利本、二訂估刑護分
間能予，犯虞無能目法刑地、項項第增評維。監處
期未節性再之而未之刑國奧條三二法，及以能長護
護，情彈有全至顯全士德e、五第第行定間，功延監
監下體乏仍安屈，安瑞、條十條條執規期定性按受
定以具缺人共限護會考條七十二分之護規防、於
三

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採參第予修行官要定延次彈分期執已，長安處，
應並、賦爰執察必裁於每求處行如因在延保安處，
，條，於檢之院至為以護執，存請為保基
鉅則十定權定，長法。定，監於請後之聲分，為
甚原五規請規前延請之規下長須聲滿分處種責
響留第條聲項滿延聲長間以延必前屆處再護一罪
影保法七官三屆有得延期年又間滿間護得監之以
利官本十察第間為，可之三。期屆期監不。因分非
權法酌七檢正期認者許長為性之間行無自之、處分

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會，仍共受因未分遇流拘處予害應無程長權分執
社的人公有，數處處分全安未侵，則述延人處，
之目之害仍要次護元級完保數度慮原上後事。護間
人防分危自必長監多分非之次過疑循可當全監期
為預處有，之延又採有已由長無之比例應許顧安行長
行為護或虞分關。已且，自延亦由法應院兼共執延
以性監犯之處有制行，制身縱，自法惟法以公論或
係險受再全護，限執度機人，制身憲。經，及無間
而危如有安監此予之制等束分限人與違序之益、期

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六 行之其，為增處間年之隨更刑二定年估必安作維
行免定以。另護期每行度應國第規十評之保體以
執得規，明。監長應執密而德e爰達月行正具，備
續院之用敘權行延分續查長考條，分個執行修正，完
繼法行適予人執或處繼審越參七定處九續合法規求
無，執體附保障項或護無又間，十規護每續配合法相並
認者之一，保四間監有；期格六段監應繼並配行關並
中要分應節為第期，估要行嚴第後行，無，分之平
行必處均調、訂分內評必執加法項執者有要處法衡

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十長亦第正以未
八延、修、項
第告分項爰定三
文宣處一，明第
條項護第用以及
正三監條適予。項
修第之本之項確二。
依條間有項一明第正
、七期應三第臻、修
一、二

第十告執執認，執處完除之其
第八宣先之，者之安行免刑免執
第第定其刑後要分保執而行得部
依、規，於免必處行分行執院一
條項項分，赦之其執處執無法或
八第第安刑畢執得其，一認者全
十條條保徒完無院；者或，要之
九六七之行行為法行分畢後必刑行
第
第第一處畢之
條第安完除刑
八九條保行免行
十十之執而執
八九告分行無
第第宣處執為
依、定於部認
項項規，一，
一一項分或後

十七定先執為院其於執執得執
八十規其之認法；，部無院部
第八項，刑，行者一為法一
依第三分於後者執分或認，或
、第處，免要之處畢，者部
項、安者赦必分安完後要全
條二項保刑或之處保行除必之
八第二之徒畢行其行執免之刑
十條第告行完執免執分而刑其
九六條宣執行無得先處行行免行
第
第一規於執執得執
條第一分一為法一
八條第處或認，或
十九條安畢，者部
八十九保完後要全
第八九之行除必之
依第第告執免之刑
、宣分而刑其
項項定處行行免

<p>行。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p>	<p>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p>	
-------------------------------------	--	--

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五十所釋予爰必，予作
自二處院況，於估，應運
並月其法情更並評，分
，一，司人變，期前處
布年分合分性式定滿護
公百處符處彈模予屈監
日一安並受以遇應間使
明三於保，依予處，期，
說月係行需以況之內分案
總七次執時得情人間處草
案年一善符，等分期護正
草二近妥以行導處分監修
正十最為，執輔受處而文
修五，。之，之，合護。條
文於正行定分護符監權分
條)修施明處照最行人部
分法次日法護、定執其法
部本多八本監療指官障本
法稱經月於使治官察保具
行簡歷三應為人察檢以擬
執下間年，又分檢另，爰
分以期百用。處供；要，
處(，一運旨受以式必網全
安法行自之意視，方之全安
保行施並力釋得式行行安共
執日，人解並方執執行安公
分一布護號，行更續社護
處月公戒九遇執變繼維維
安八正及九處種得無以並
保年修置七元多，有，
三日設第多定時認銜暢
十六之字以規要審轉順

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如下：</p> <p>一、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處所。</p> <p>二、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處所。</p> <p>前項保安處分處所，由法務部設置；必要時法務部得協調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設置或辦理。</p> <p>保安處分之實施，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p>	<p>第二條 保安處分處所如左：</p> <p>一、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處所。</p> <p>二、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處所。</p> <p>前項保安處分處所，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p> <p>保安處分之實施，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目前監護處分、禁戒處分之執行處係由各地方法檢察署自行尋找簽約醫療機構執行，而地區醫療機構對於執行司法監護、禁戒處分之意願不高，亦常拒絕收治，執行面窒礙難行。又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監護處分執行處所包含司法精</p>

第七條規定，本法第七條為強私公且司九認療結罰與明要自日效確度合要
 第十條處所為，且第七旨治作刑離應法應之有以制符隔
 立醫療機釋字釋意制運於悖行憲關公內為善，療，果，區
 九號解，現行強年近於，而執之機關布為，整，治，明，顯，區
 為，度有趨，可能之隔，有，解，三，調，強，制，治，療，之，明，顯，區
 果之可罰區，求本起之保運憲求之旨。
 神醫院；本
 醫十八條規
 治療處所為
 立醫療機釋
 法醫院號解
 九為，現行
 果之可罰區
 刑顯求本起
 之保運憲求
 求之旨。

(二)因執行監護、戒分
 及強制治療處

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醫療部法中如設，指關保利安時相關
業務由中如設，指關保利安時相關
醫務部法中如設，指關保利安時相關
之非法需由中如設，指關保利安時相關
專，故需由中如設，指關保利安時相關
業務，故需由中如設，指關保利安時相關
所管，故需由中如設，指關保利安時相關
之非法需由中如設，指關保利安時相關
專，故需由中如設，指關保利安時相關
業務，故需由中如設，指關保利安時相關
所管，故需由中如設，指關保利安時相關

- (三) 第一款、第分處得辦設業
- 第一款、第分處得辦設業
- 第一款、第分處得辦設業
- 第一款、第分處得辦設業

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醫療院所等，爰予處 明定，以利保安及維 分順利執行。及維 護社會安全。 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保安處分處 所應分別情形，施以適 當之戒護；戒護人員為 制止或排除危害，得採 取必要之措施。 <u>前項保安處分處</u> <u>所施以戒護之條件、方</u> <u>式與戒護人員之資格、</u> <u>遴用、採取必要措施之</u> <u>種類、限制及其他相關</u> <u>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u> <u>定之。</u></p>	<p>第十五條 保安處分處 所應分別情形，施以適 當之戒護。保安處分處所之 戒護辦法，由法務部核 定之。</p>	<p>一、保安處分兼具保護 及監督受處分人安 之功能，尤以保安 處分執行處所，為 處分執行處所，為 涉及眾人安全，為 維持處所之秩序安 及處所內人員保安 之目的，依保安 全處分處所不同， 得施以適當之戒 護；且該等戒護保 護員，負有維護保 分處所公共秩序予 序之責，自當賦 其有制止或排除 現行危害，而採 取必要之措施，爰</p>

	<p>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法一行條一 行第權八第 執條職十第 政六察二第 行十警第 酌三及法 參第項使第 因以式資用 等施以項處 細由定項。</p> <p>二、 處分處所 人員(如無 必要限制 相關處分 之權辦法 二</p>
--	---	---

第四十六條 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下列一款或數款方式執行之：

一、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

二、令入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接受精神照護或復健。

三、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護或輔導。

四、交由最近親屬照護。

五、接受特定門診治療。

六、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檢察官為執行前

第四十六條 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下列一款或數款方式執行之：

一、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

二、令入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接受精神照護或復健。

三、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護或輔導。

四、交由最近親屬照護。

五、接受特定門診治療。

六、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檢察官為執行前

一、為使檢察官於執行受以監護處分人情況予處遇，修正現行條文，按指數及方式執行之，以資明確。

二、因刑法第十九條心法與精神上式屬刑，或刑法第二十條之實及方人，或刑法第十九條及方人，或刑法第二十條之監護處分，得礙

<p>項規定，得請各級衛生、警政、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協助或辦理協調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福利機構或其所受處，使適當人接受輔導；屬於精神障礙者，亦多有不同視察官自令醫院、醫院、精神治療、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或特設門診親屬為其措施，例如定期向警察局報到等項。</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規定多種執行方式，以富彈性。為一項之執行處所，執行處所拒絕而收受受處分人，而無分執行處所，造成社會風險，及為順利執行第一項多流元處遇、分級分迴轉規定與流動、迴轉機制，檢察官得請各級衛生、警政或社會福利主管協助或辦理協調事項，以達監護處分之目的，並建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p> <p>三、</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檢察官為執行監護處分，於</p>		<p>一、本條新增。 二、檢察官執行監護處</p>

執行方式前，得參酌第一項之執行方式前，得參酌第一項之意見。

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認有必須依職權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得依職權變更執行方式。變更時，得參酌評估小組之評估意見。

前二項評估小組之組成、其委員資格、遴(解)聘、評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時，為指定適當之處。分人於指定執行時，得參酌第一項之意見，又為使監定乃參見符第一項規定。又為使監定乃參見符第一項規定。又為使監定乃參見符第一項規定。

三、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視受處、其轉要前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變式。得之符合之第 ，式官組符當為第 求方察小以適爰 請行檢估見人，爰 之執時，評估意見， 者當酌評估處遇模式， 定更更酌評估處遇模 指更變參評受處二 二有項成遴序項法第 四、有關第一項、第二組之組、程事由為 項評估小組資格估權爰 成、其委員資評估權爰 遴(解)聘、評估權爰 序及其他相權授 項之辦法，授 法務部定之，爰 第三項規定。</p>
<p>第四十六條之二 執行 監護處分期間，檢察官 應依刑法第八十七條 第四項所定評估期間， 將受處分人送請前條 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p>		<p>一、本條新增。 二、檢察官於執行監 護處分期間，為瞭解 及掌握受處分人執 行情形及執行效益， 應予評估，以保障受</p>

定法文項受第組繼為護，於屬
規刑條四將條小無爰監者，自
故依正第間前估有，另長亦屬
益，官修條期請評認要。延長
權，察案七估送定審必定期間，
人檢草十評人所，以之規分期
分由正八定分項估，行項期長處
處應修第所處三評續第處該監當
三、修條處以滿延法

案七護年屆有請於
草十監五間為聲或
正八，為期認得，
修第規定，執行官，
法文項期執行，要延
刑條三之；其檢必可
另正第分下前長許

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執行之
或請小徵項親職、人員、或
長聲估得第一近師、人員、
延行項評，並第最、理人員、
為執前報告，條者、心理、社
繼官之酌報六定、心、護、工
無察分估十指、師、師、業
有處參評四受醫療人員專
估要。檢其得之第款、醫、治、導、他
評必免時，組詢各屬能輔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執行中認無繼續執 行之必要者，法院得為 免使其處分官延執行，或 酌評人所得徵十受處醫能治輔或 人並第各監屬職員人員之規定。 第三項對評估修正第一條之 小組詢六指分者、心理師、 條所徵詢六指分者、心理師、 第所得徵十受處醫能治輔或 四款護、醫治、輔導人員之 各款護、醫治、輔導人員之 監屬職、能、治、輔、導、人、員、之 屬、能、治、輔、導、人、員、之 職、能、治、輔、導、人、員、之 員、能、治、輔、導、人、員、之 人員之規定。</p>
<p>第四十六條之三 監護 處分期間屆滿前二個 月內，檢察機關應召開</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受處分期滿 於監護處分期滿</p>

轉銜會議，將受處分人
轉銜予當，地衛、生、警
政、社、會、福、利、教、育、
勞、動、主、管、機、關、依、
受、處、分、人、就、醫、就、業、
學、就、養、心、理、治、療、
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
照、顧、服、務。
地、直、轄、市、或、縣
政、社、會、福、利、教、育、警
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
人、員、參、與、分、前、項、會、議、
認、應、於、參、與、前、項、會、議、
再、或、轉、銜、至、該、管、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辦、理。
一、項、保、護、會、之、保、護、
生、保、護、法、

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地即社關期月會轉警教機處分、
當能發機分個銜人會轉警教機處分、
後，未引發處二轉銜人、管護處分、
社區關而，檢護前開轉處衛、生、
歸管機應，題，監滿，召，將，受，
回主時會應間內議銜予當社、會、
勞、動、主、管、機、關、依、
人、員、參、與、分、前、項、會、議、
認、應、於、參、與、前、項、會、議、
再、或、轉、銜、至、該、管、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辦、理。
一、項、保、護、會、之、保、護、
生、保、護、法、

辦理保護事項。

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復有爰指之。處市所社勞指一各縣前員各縣
安全網，當地分地。處市所社勞指一各縣前員各縣
人形第一項。當地分地。處市所社勞指一各縣前員各縣
分，以安全網，當地分地。處市所社勞指一各縣前員各縣
處社會第一項。當地分地。處市所社勞指一各縣前員各縣
受歸社社會第一項。當地分地。處市所社勞指一各縣前員各縣
三、本條所稱當地分地。處市所社勞指一各縣前員各縣
執行監察機關所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政、教育、
執檢為分或屬會動定項地直轄(市)政府所屬揭機關承辦人
為分或屬會動定項地直轄(市)政府所屬揭機關承辦人
分或屬會動定項地直轄(市)政府所屬揭機關承辦人
地直轄(市)政府所屬揭機關承辦人
直轄(市)政府所屬揭機關承辦人
轄(市)政府所屬揭機關承辦人
(市)政府所屬揭機關承辦人
政府所屬揭機關承辦人
所屬揭機關承辦人
屬揭機關承辦人
揭機關承辦人
機關承辦人
關承辦人
承辦人
辦人
人
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處應議管 受會該(市) 認轄至(市) 如他項銜 關係前轉 機關與再 席人參後 分於直政 府第 二項。 爰增訂 四、為達更 生保 察機關 項之會 更生保 更生保 保護事 第三項。 生保 開第 議，應 會參 生保 會法 保護 爰增 訂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業就保安處分處所 應分之戒護予以規範， 當且受執行監護之司</p>
<p>第四十七條 (刪除)</p>	<p>第四十七條 受執行監 護之精神病院、醫 院，對於因有刑或第 十條第一項或受分別 處分者，應治療及監 視</p>	<p>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業就保安處分處所 應分之戒護予以規範， 當且受執行監護之司</p>

	其行動。	法精神醫院、醫院或 其他精神醫療機構， 於執行監護處分時， 應負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自屬當然， 爰刪除本條。
--	------	--

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我國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關於精神障礙被告已有判決監護處分及程序中規定既有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緊急監護之要件、期間，暨其聲請、審查、延長、救濟等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
- 二、增訂法院裁定緊急監護或延長緊急監護審查時之程序保障事項。(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
- 三、增訂撤銷緊急監護之程序保障事項。(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
- 四、增訂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由第二審法院裁定緊急監護等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四)
- 五、增訂視為撤銷緊急監護裁定之情形，暨緊急監護與判決監護之累計執行最長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五)
- 六、明定緊急監護，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
- 七、增訂判決宣告監護或禁戒者，必要時得併命於確定前執行及相關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一條之一)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章之一 緊急監護</p>		<p>一、本章新增。 二、為兼顧被告訴訟權安並分有爰規一制 益之保障及需求安國軌，確制 全與刑法、等接，明法 與執行法法本為監護 監護訂作「緊急監護」 增訂作「緊急監護」 環之度。</p>
<p>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 認為有犯罪事實足認 且第十條之原由，得 第二項之虞，在全要</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審判中及 及之其、救俾益全防 審要件請濟兼顧保護 期及審等相被障之 範圍緊急間、查關告及需 偵查監，延程訴訟會， 中護暨長序訟會，</p>

院要依於檢權諭，此與執處保三定急度展危」之共
法定中或依職定間，質分護用第規緊高發有虞犯公
，所查，前依裁期護性處監適法關定證務「之再害
條項偵請決或告下監之安之應行相裁心實定全有危
本一於聲判請被以急分保定，執「監護」至需諸所安「有
訂第，官級聲對年緊處及所異分，護；所委項共括達
增在下察審官先一以護法法無處「監護」行護則本公包而
爰得件檢各察，知施監刑行分安章執監，。害亦虞

判或請諭施以
於請諭施以
或聲定間，
請官裁間，
聲檢先期護。
官依權以下監
察前職以年急
檢決依一緊急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九
第三條之一、第九十二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九
第十五條第一及第二百
三十八條第四項，於
偵查中檢察官聲請
緊急監護期間，
前，被告經法官訊
滿後，認有延長官
於審判中之，每
定得逾六個月，並
百定。但緊急監護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九
第三條之一、第九十二
第十五條第一及第二百
三十八條第四項，於
偵查中檢察官聲請
緊急監護期間，
前，被告經法官訊
滿後，認有延長官
於審判中之，每
定得逾六個月，並
百定。但緊急監護

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之裁二項調應要對，惟第，之。緊急諸法形項依十
為第二之定之如者，條定行明請緊除等情四論九
度院依第要裁則。服告九規執敘聲長，項之第不第
程法得條必為原當。不抗零之止此官延式二定用且用
虞又本二為所例屬當定起百段停附察或方第規適；準
之。十情且比乃屬定起百段停附察或方第規適；準
全形前二衡；合，等得第項告力於監護本另，規二
安情定百，查符求此固依一抗效關急監如律外之第

三、

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急護定理本急屆。第延聲抗
緊監規明繕緊間。及第
請急有敘具長期。及第
五年。聲緊另書備延於之。項監護、回起
逾官長律請並請延於為第一項急或得
得察延法律聲據聲至日前第緊護，
不檢或除，應以證據，且應五日對前急裁
計護者，應及之護之。對前急裁
累計監者外由為監滿三項緊之。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定前監請報一據，屆官長查請依察延「質內如第
段規決急聲定第證認問法延偵聲得檢定。又性圍諸一
前之判緊於鑑於之審期經有於官除依裁言。於範故之
項項或請應相關關件院護告認，察中得以待限之，條
二四中聲皆相他要法監被，者檢判亦，不乃觸之三
第第查官，明其定供急，後要依審，請自」抵為十
條依偵察時敘或所俾緊前問必得於權聲，用相得九
三或，檢護書告項，而滿訊之中，職官長準不始第

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二項付等護，用。
 第四責分監者準明
 及第、部急容項敘
 款條保居緊相二予
 七八具住請不第併：
 第十命制聲顯在，見
 項二段限與質不列意
 一百前或，性即之院

偵或官與護法之聲職
 於，察，監經長官依
 得請檢。急告延察之
 …聲依…緊被有檢中
 「官」權：，認依判延
 院項依判或項屆問者
 政一中『請三問訊要
 行第查於聲第期官必
 請權兩酌四

參第第
 致五條
 一零
 百之
 方式
 之
 押
 之
 方式

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第一項(羈以「第議」)均判此「建中」，審準前審判一致。</p> <p>第八條規定「審準前審判一致」，分判為一。</p> <p>八(期)間中區「字語」。</p> <p>零(偵)查段之文使用。</p> <p>百(之)偵查段之文使用。</p> <p>押「作一酌以」。</p>
<p>第二十一條之第二項，意緊監聲之。</p> <p>第一條訊問陳聲緊陳必。</p> <p>條段到察延到場提出。</p> <p>前前得檢或應及。</p> <p>為項官但護，由。</p> <p>官三察。監者理據。</p> <p>法第檢見急護請證。</p> <p>第一條訊問陳聲緊陳必。</p> <p>條段到察延到場提出。</p> <p>前前得檢或應及。</p> <p>為項官但護，由。</p> <p>官三察。監者理據。</p> <p>法第檢見急護請證。</p> <p>長事內知記。</p> <p>延之體告並。</p> <p>或據具應人。</p> <p>護依之據護。</p> <p>監所理由證辯。</p> <p>急護有關其錄。</p> <p>緊監各項理據。</p> <p>急各項有關其錄。</p> <p>緊實容被載。</p>	<p>F9E0C7A409ED181A</p> <p>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p> <p>行政院</p>	<p>第一條新增。範護審事權項。</p> <p>第二、為明緊急監保障第一。</p> <p>定緊急程序護定。</p> <p>維訂項。</p> <p>三、為使療會緊時告備。</p> <p>被，安急得連文。</p> <p>告並全監命同伴。</p> <p>及妥，護將裁。</p> <p>時適法後到定即。</p> <p>接防院，庭書時。</p> <p>受衛裁必之及解。</p> <p>院延時，第。</p> <p>法或查項益至。</p> <p>範護審事權項。</p> <p>監保障第一。</p> <p>緊急程序護定。</p> <p>維訂項。</p> <p>為使療會緊時告備。</p> <p>被，安急得連文。</p> <p>告並全監命同伴。</p> <p>及妥，護將裁。</p> <p>時適法後到定即。</p> <p>接防院，庭書時。</p> <p>受衛裁必之及解。</p>

<p>被告、辯護人得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訊問前，請求為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p> <p>法院裁定緊急監護者，必要時得將到庭之被告連同裁定及應備文件，即時送該管檢察官執行。</p>		<p>送該管檢察官執行，爰於第四項明定之。</p>
<p>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緊急監護之原因或必要性消滅或不存者，應即撤銷緊急監護。</p> <p>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緊急監護裁定；對於該聲請，得為被告輔佐人之陳述意見。</p>	<p>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 二、緊急監護之性質乃先是之因「犯罪嫌疑重大」刑罰第十條之「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必要即</p>

<p>官裁護之，先 察監撤銷時 檢監撤銷請 經急聲請 中緊應於聲 查銷法院於 偵撤法官得 聲請者，檢察 聲定檢行 釋定，除應外見。</p>	<p>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不者監確撤意爰繼形急依第僅可 始滅急明請詢，無情緊無條，之 自消緊應聲徵項又之銷自七定行 ，如後銷並之或事。要撤，十規執 」嗣撤，關取序條必逕定八書分 要或即定相聽程本行應裁第但處 必在應裁範、等訂執既護法項其 急存，護規銷見增續，監刑三免言</p>
<p>第四百一 條之審 證者，由 之於 第一 百 二 十 一 條 之 審 證 者 ， 由 之 於 第 一 百 二 十 一 條 之 審 證 者 ， 由 之 於</p>		<p>一、本條新增 二、緊十規急外訊 一百一備必官審 一第一須因經第 依之除原須惟 護條，護尚。 監一定監，問</p>

第三證及宗卷，得向前，定項前，法院調取，前項審物。

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事是原由。第交第官第原護定緊急審之法，必審訂為告之應認於送經察背之監裁長緊實為審料閱三增不被護自審訴並如檢違審急如延銷事院二資參第爰，監，查上證，署免律緊例、撤由法第證有向。審查急要調已卷時察為法於，護及仍審惟卷定得閱律調緊必審件，院檢，為關項監護，二。無裁自調法之有及實案審法審請審，事急監護第宜因為，院為實否因事倘三該三聲三則之緊急監之為院倘要法

		<p>本條規定，以臻明確。</p>
<p>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五 緊急監護後，法院 緊急監護者，視 決未宣告監護 為撤銷緊急監 護 定。</p> <p>判決宣告監護開 行時，緊急監護或 執行緊急監護之 完畢者，予予監 執行；判決期間 執行之期間，加 計監護之期間， 不得逾監護之 最長期間。 （行政院另有 不同意見）</p>	<p>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 二、緊急監護既 中或安護後，判 保監宣告附又 監護而判執行 護之執行或裁 完續告加緊已 定最長</p> <p>查之急未急依； 偵為緊如緊所 係先則決，失 既前，判者自 為告，長尚應 且執行期間 長護，爰 查之急未急依； 偵為緊如緊所 係先則決，失 既前，判者自 為告，長尚應 且執行期間 長護，爰</p>

項如護已監月現長決執年
二例監，急二逾最判際三
第，告年緊年總定故實為
依定宣四之一加法，之多
。規決為行為者之年護至
條之判間執間兩護五監間，
本段院期計期因監間告期
訂後法之累護，行期宣行十

月，附此敘明。
行政院意見：「期緊監」監期之，
政二告已期定定併，應
行第宣計護法系間算，
院項監累間最位入屬明
見段之執不期，護體於
規執行得間緊處效刑
定執行之逾。急分力法
「期緊監」監期之，
判間急護在護間事爰
決加監之體期計項建

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 緊急監護，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保安法處分之規定。</p>	<p>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議刪除。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法律之適用範圍，並補充本法爰於護，未足明法未法、或「抗告」及於緊急監護之要件、程序及救濟規定，應予優先適用；惟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或執行方者，何定法適用。</p>
--	---	--

		<p>、保安處分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俾期周妥。</p>
<p>第三百零一條之一 判決宣告監護或禁戒於法院而必法繫，未檢察者，判決於上執行。原審法院或上訴審法院，得以前項後段之情形，檢察官之聲請，以書面敘明理由及證據為急迫情形者，</p>	<p>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 二、實務上刑事判決者，之前安照四之明併行法禁定認為屬宣告監護或禁戒後生，行段條法定分監併檢察者或宣告待則期間防護處五，要判決安宣疏，之確</p>

於裁定前應予被告及
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
陳述意見之機會。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
見)

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發洞該執增
，漏定前爰
前護院確備，
法院法於完
法全法於完
審安請分期項。
訴會聲處以一
上社得安，第
於生，保行訂
三、訴確必
四、形應備
決訴院
上決之定考
或判行裁參
於於執以爰
院認續得，行
法嗣繼應行執
院無，執分項
法前者其處五
原法前者其處
審定要止安第
訂適第
一、檢書繕定
察面本前院
官敘、或前原
後段之明證繫
聲理據屬原法
性。之請由於
彈。之請由於
二之。之請由於
項後段之明證
一、檢書繕定
察面本前院
官敘、或前原
後段之明證繫
聲理據屬原法

有迫前人意被爰
 已急定護述障，
 告等裁辯陳保權，
 被安全其面以述
 除安法及書，陳三
 ，共，告或會見項
 前公者被詞機意見
 定害形予言之之訂
 裁危情應以見告增
 政院意見：

採雙責者之力中全事十判執之
 訟分有後力能序保刑四事得國
 訴處對，能任程以國百刑不治
 事安針告，責有審，德四「刑不
 刑保者被無就偵定。第：前，法
 國與，力之。在押執行法規定此
 我罰制能對告。在押執行法規定此
 一、刑軌任針被被有偵訴九決行。

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基本原理。我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此並非指判決未確定前，而是因部分執行完畢後，係在刑罰執行（例如：強制治療）後，始開始執行。保安處分並非當然自判決確定後即開始執行，合先敘明。

二、判決必須於確定後方能執行，此乃法治國之基本原則，若規定可以於判決確定前執行保安處分，

		即顯然違反無罪推 定原則。是以，本 容許於判決確定前 執行判決之監護處 分，可能有違憲疑 ，建議不予增訂。
--	--	--

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增訂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之規定，以符法制。（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條文第七條）

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法自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p> <p><u>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七條 本法自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雖規定本法律自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惟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係立法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自公布之日施行，與中央二條之規定並行，法未盡相符合，應予增訂，以符法制。現行並列為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未修正，</p>

F9E0C7A409ED181A
 行政院第374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